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宏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性革诉被告佳木斯富诚农机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